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1-01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21年4月27日14:00时在珠海市吉大西九大厦十八楼小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绍丹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体监事对 2020 年度报告做

出了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725,251,345.67 元，同比增长 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62,689,407.45 元，同比增长 6.36%。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69,318,538.61 元，同比增长 34.37%，主要原因是珠海恒基达鑫、扬州恒基达鑫以及武汉恒基达鑫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实现营业利润 121,971,868.55 元，同比增长 86.28%；实现利润总额 120,531,108.22 元，同比增长 8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73,968.73 元，同比增长 92.04%，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达鑫、扬州恒基达鑫以及武汉恒基达鑫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9,459,099.1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45,909.9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72,963,596.72 元，减去已分配 2019 年现金股利 16,2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0,276,785.98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 419,236,128.63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 8,1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

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